

托 管 协 议

商业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托 管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目录

一、目的与释义	4
二、陈述和保证	8
三、甲方职责	10
四、乙方职责	11
五、指令	19
六、托管费及其他	21
七、信息披露	22
八、托管人免责和双方赔偿责任	22
九、税收	23
十、不可抗力	24
十一、违约责任	25
十二、保密	25
十三、适用法律	26
十四、争议的处理	27
十五、托管协议的效力	28
十六、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28
十七、通知	33
十八、文本及其他	34

本协议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

(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以上任何一方简称“一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有权或将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2) 乙方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前身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

(3) 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作为其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托管人，并负责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托管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项下用于境外投资的资产。

(4)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作为甲方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托管人并提供托管服务；并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商业惯例选择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其境外托管代理人。

(5) 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以《服务协议》对代客境外理财资产托管的服务内容及流程等细节内容进行约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服务协议》与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内容和范围保持一致，若《服务协议》与本协议之间存在

不一致或者矛盾之处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为此，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托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的与释义

1.1 本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规定双方在托管资产的保管以及其他相关事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2 释义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下列词汇含义如下：

“账户”

指为接收和保管托管资产，以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名义或以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为受益人，在乙方、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及其他方（如有）处开立的账户，含现金和证券账户，根据文意“账户”可任指其一。

“《暂行办法》”

指金融监管总局于2006年4月1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金融监管总局于2018年9月26日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风险”

指在特定国家或市场进行投资或者持有金融资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导致的风险:国有化、强制征用或者其他政府行为;国家金融基础设施(包括现行的托管和结算惯例);适用于维护和收回托管中的金融资产和现金的法律、银行业和证券业的条例(包括市场规则的修订);货币限制、贬值或浮动;以及影响正常的证券交易或资产价值的市场条件所造成的各种风险。

“金融资产”

甲方已经委托乙方(包括通过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如有))保管的境外投资的所有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票据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或权益。金融资产不包括现金。

“托管资产”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委托乙方(包括通过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次托管人(如有))保管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保管于账户中的资金、金融资产及该等资产衍生的各种权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外托管代理人”

指乙方选定并委托的境外托管银行。

“境外托管代理协议”

指乙方与境外托管代理人之间就托管资产的境外托管等相关事项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包括对其不时的修订、重述和补充)。

“境外次托管人”

指由境外托管代理人选定并委托的次级境外托管代理人（如有）。

“境外次托管代理协议”

指境外托管代理人与境外次托管人（如有）之间就托管资产的境外托管等相关事项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包括对其不时的修订、重述和补充）。

“法律法规”

指中国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及行业管理规定等；以及投资所在地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存管和清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发布的，与该代客业务金融资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命令、政策和政府监管机构或清算系统发布的指示或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的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其它有关的外汇限制和法规及对所有以上的不时修订。

“登记公司”

指投资所在地专门从事金融资产登记的公司或机构。

“《服务协议》”

指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代客境外理财资产托管的服务内容及流程等细节内容进行约定的文件（包括对其不时的修订、重述和补充）。

“工作日”

指位于中国的银行对外开业从事日常经营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

“SWIFT”

指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是连接全球金融机构的信息服务网络。

“处置事件”

指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接管或倒闭，或任何其他与任何摩根大通集团成员有关的处置事件。

“摩根大通集团成员”

指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关联方。

“破产事件”

指下列任何事件：(i)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无能力偿付其到期债务；(ii) 任意一方申请或命令将其清算或解散，或作出决议或采取步骤以通过其清算或解散的决议；(iii) 根据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为清算之目的公司任命了管理人、临时清算人、清算人或具有类似或类似职能的人员，或者采取任何行动任命任何此类人员，且在七 (7) 天内，此类行动未被搁置、撤回或撤销；(iv) 就公司的任何财产委任接管人、接管人兼经理人或行政接管人；(v) 订立或采取任何行动以订立债务偿还安排(包括重组计划或公司安排契约)、与其中的全部或任何类别的债权人或成员达成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妥协，或为该等债权人或成员的利益而作出转让，或订立涉及该等债权人或成员的任何延期偿付安排；或 (vi) 其或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在其成立或从事交易的司法管辖区的任

何相似或类似事件。

二、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 (b) 如果一方有效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则本协议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本协议的签署。
- (c) 已经或将获得为有效签署本协议及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需取得的批准（包括甲方为开展境外投资而须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的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履行必要的监管报告程序。
- (d) 在本协议末尾签字的授权代表已经取得有效委托或者其他有效授权以签署本协议。
- (e) 就甲方而言，
 - (i) 甲方代客境外理财投资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及行业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并依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开展投资活动。
 - (ii) 甲方应确保其委托乙方进行保管的托管资产资金来源合法，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禁止用于理财产品的资金，且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托管资产的管理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
 - (iii) 甲方应当确保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已或将按照法律

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登记及报送手续（如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大数据平台资管产品统计系统、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报告系统，如适用，不含各类统计性报表、业务报告等）；

(iv) 甲方声明并保证，当前述声明和保证事项发生变化时或甲方的资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继续做出前述声明和保证事项的，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及

(f) 就乙方而言，

(i) 乙方应该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商业惯例选择委托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并确保境外托管代理人具备履行境外托管代理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符合所有相关监管机构的资格要求，境外托管代理协议的签署、境外托管代理人在本协议以及境外托管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会与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协议、契约相冲突；

(ii) 乙方应该确保所选择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托管代理责任；

(iii) 乙方应要求境外托管代理人为甲方托管资产提供的托管服务，不低于本协议所承诺及约定的托管服务水平；

(iv) 乙方确认其已建立并具备充分可靠的灾难恢复计划，确保该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实施，并满足基本的商业运营要求；

(v) 乙方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中国境内和投资所在地与其提供托管服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并监督境外托管代理人遵守中国代客境外理财及投资所在地提供托管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vi) 乙方声明并保证,当前述声明和保证事项发生变化时或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的资质条件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不能继续做出前述声明和保证事项的,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

三、甲方职责

3.1 无论甲方是否作为披露或未披露身份的委托人的代理人,乙方将视甲方为本协议下的委托人。甲方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应将募集的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及各相关责任人的资金完全分开,并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开设独立账户。甲方作为本协议下的委托人,将就相关账户开立及管理资产需求的真实性,以及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对乙方负责。乙方对甲方单方过错造成的托管资产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对双方均有过错造成的托管资产的损失,按其过错程度各自承担责任。

3.2 甲方将提前将拟被托管的托管资产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将托管资产划入乙方为其开立的境内托管账户的方式进行交付或以甲方事先通知的其它方式交付。

3.3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应确保其托管资产在可用资金范围内进行投资,在账户出现偶然透支时,应当尽合理努力尽快消除账户透支情况。若发生透支且境外托管代理人就账户资金不足提供垫款的,境外托管代理人有权向托管资产收回所垫付的资金,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收取与所垫付资金有关的合理费用及有关成本。

3.4 甲方保证其根据上述第 3.2 条划入乙方为其开立的境内托管账户而交付给乙方托管的资产处于良好的状态,在中国法项下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

或其他产权负担（但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包括境外托管代理人通过乙方）合理要求的与乙方（包括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就托管资产提供托管服务所必需的材料或信息，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保证该等材料或信息的真实、完整及准确，并根据乙方的要求告知乙方该等材料或信息的实质性变更。

3.6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保证境外托管代理人（或通过乙方）已向其提供的安全代码、密码或密押的安全性。

四、 乙方职责

4.1 一般条款

a. 乙方负责提供本协议所规定的托管服务。甲方知悉，乙方（包括其委任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并不就本协议下的服务提供任何法律、税收或者投资方面的建议。

b. 除本协议规定以外，乙方对甲方因为投资风险或者国家风险造成的任何损失将不承担责任。

c. 乙方根据甲方合理要求提供其自身及其财务状况的信息，包括乙方的组织架构和最新审计的财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职责。

a. 乙方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i) 为甲方按理财计划开设境内托管账户、境外资金运用托管资产账户。

(ii) 监督甲方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和外汇局报告。

(iii) 保存甲方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年。

(iv) 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v) 协助外汇局检查甲方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

(vi) 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总局、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b. 乙方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i) 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ii) 为甲方按理财计划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iii)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iv) 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本协议项下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v) 监督本协议项下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vi) 办理与本协议项下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本协议以及其他托管文件、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vii) 保存本协议项下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

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间为 15 年以上；

(viii) 对本协议项下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ix)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4.3 境外托管代理人指定

a.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商业惯例选择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其境外托管代理人，负责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在境外的保管服务。乙方应及时将境外托管代理人的详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b. 乙方应保证境外托管代理人符合《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供托管服务的资格条件；应监督境外托管代理人，要求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市场惯例、本协议及境外托管代理协议的相关要求处理托管事宜；并应在境外托管代理人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项下对于金融资产和/或资金提供托管服务的资格条件或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发生其它影响其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并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

c. 乙方应与境外托管代理人签订境外托管代理协议，该协议应符合《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与本协议项下与境外托管代理人相关的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4.5 开立账户

乙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开立并维护以下账户：

(1) 境内托管账户：根据法律法规用于对境内托管资产的保管和结算。

(2) 境外托管账户：乙方为甲方在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处开立境外资金运用托管资产账户，用于境外托管资产的保管和结算。

4.6 资产保管

a.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保管托管资产。

b. 除非投资所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乙方确保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始终是以所有金融资产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托管资产中的所有金融资产及其衍生的各种权益。

c.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协助甲方能够在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发生破产事件时收回托管的金融资产。

d. 乙方应确保托管资产独立于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自有资产以及其保管的所有其它客户的资产（包括本协议项下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以外，甲方另行委托乙方托管的其它产品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乙方应当且应当确保其境外托管代理人为甲方本协议项下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设立独立的账户。

e. 没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处理或处置甲方的托管资产，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f. 乙方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算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托管的金融资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并且，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应确保境外托管代理人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托管的金融资产及其收益归入其清算财产，采取一切合理行动以保证托管的金融资产的任何部分不会在其进行清算时，作为可分配财产分配给其债权人。当乙方知道托管的金融资产的任何一部份可能被视为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的清算财产时，乙方应立

即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保有托管的金融资产。甲方理解并同意现金于存入现金账户时,账户内的任何贷方余额由乙方作为银行持有即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当地法律法规及撤销或清盘程序明确说明该等现金归于清算财产的情况下,该等现金归入清算财产并不构成乙方违反本条规定。

g. 乙方应当在其或者其委托的境外托管代理人收到有权机关对任何账户的查封、冻结、扣划、扣押或者强制执行指令时,及时就该等指令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关措施。

4.7 交易结算

a. 根据本协议条款,甲方授权乙方完成与交易对手之间对于金融资产的结算。

甲方在结算指令截止时间(在《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之前向乙方发出结算指令,该等指令需按照双方约定,包含所有要素。乙方根据投资地交易规则及时、正确地委托当地境外托管代理人以正常操作规程及交易市场的现行标准进行结算。除乙方存在过失、疏忽、欺诈、严重的不良行为、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之外,若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要求,乙方以符合该等交易规则的方式在收到对手方的对价之前交付金融资产或者支付资金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和境外托管代理人应不时将该等有关交易规则和要求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甲方的要求下,应协助甲方提起法律诉讼或对责任方采取类似措施以追究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参照第 6.2 条 b 款由托管资产负担。对于未成功交割的结算指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解决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b. 合同结算日会计处理方式 (Contractual Settlement Date Accounting)

对于在乙方通常提供合同结算日会计处理方式的市場进行的交易结算,乙方将按下述方式记账,并将不时向甲方通报该等市场。

(i) 卖出证券：在结算日，乙方通过其境外托管代理人把销售所得资金贷记于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现金账户，并将相关需卖出的金融资产转至境外托管代理人的待交收账户（pending settlement account），以便交割。

(ii) 买入证券：在结算日（或更早，如市场惯例要求在结算日之前交付买入价款），乙方通过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将所需结算款项借记入甲方特定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现金账户，并安排相应的证券账户等待收取预期金融资产。在实际收到该金融资产之前，甲方将无权使用等待交收的金融资产。

在合同结算日会计处理方式下，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可根据实际交割情况调整上述情况下所做的贷记或借记，并且乙方应及时将结果通知甲方。若甲方选择合同结算日会计处理方式的，前述调整所发生的任何支出或债务将由托管资产承担。

C. 实际结算日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未在实际记账日按上述规定将任何买卖交易记入账户的，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将作为交易价款收到的现金和金融资产按乙方境外托管代理人实际收到的日期记入上述账户。

4.8 收入管理

乙方及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应在收到托管资产所有衍生权益后将其贷记入甲方境外资金运用托管资产账户。

4.9 公司行动

乙方将及时向甲方通知其知悉的公司行动，如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关于该公司行动的指令，乙方不会就相关公司行动采取任何行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公司行动的信息可能由乙方从无法控制的渠道获得，并可能经过翻译和归纳。

乙方没有义务核对该等消息，或确保任何翻译或归纳的公正程度，乙方不对该等公司行动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会对甲方依靠该等消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相关公司行动信息来源可靠。

4.10 委托代理投票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其收到的有关金融资产持有人待表决事项的信息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按甲方指令进行代理投票，或由甲方根据上述信息在相关第三方平台上自主进行代理投票。

4.11 报告

a. 甲、乙双方须根据《暂行办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国内有关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报告，报告内容可在《服务协议》中明确。

b. 乙方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标准格式，向甲方发送有关托管资产的报告，列明每一个账户的金融资产或现金状况（以下简称“账户报表”）。另外，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提供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关于每一账户下任何资金或金融资产变动报告以及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报表、报告或类似文件。如果甲方在收到报表 1 个月内（不包括中国与该投资地的公共假日）未对账户报表中的事项提出书面异议，除非是乙方的疏忽、失职、不诚之举或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结果，应视为甲方对于账户报表内容的认可。

c. 可能会包含在发给甲方的任何账户报表中的从第三方获得的价格或其他信息是从乙方确信可靠的来源得到的。但是，只要乙方在报表中明确申明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乙方不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也不对特定价格是否必然地反映了有关金融资产的价值负责，但应确保该等信息来源于乙方确信可靠的渠道。

4.12 其他服务

a. 资产估值

乙方为甲方提供估值服务。乙方应以双方达成一致的估值方法对托管账户内的资产进行估值。

在乙方无法从市场获取有关估值信息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按双方在《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认证本协议项下相关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并且该等认证应被视为有关该等估值的指令。乙方应有权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用途使用该等估值指令。

b. 投资监督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项下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有关文件记载的相关条款对甲方投资指令实行监督。如果发现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c. 在金融监管总局、外汇局或者其他中国政府机构或投资地相关机构向乙方发布与甲方有关的正式质询或通知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d. 货币兑换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令办理甲方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中所需进行的外汇兑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时所需进行的购汇以及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时所需进行的结汇。外汇兑换汇率由双方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合理协商确定。

4.13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与检查

a.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

监督与检查。

b.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人员的工作(例如允许甲方审计师和会计师合理访问和查询与账户相关的账簿和记录;尽合理努力协助甲方获取有关任何证券登记或清算机构账簿和记录的合理访问权限,以便甲方审计师和会计师进行查阅和检查,以及甲方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时协助和配合相关要求和行动),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人员可对与托管资产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必要的记录。

c.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资产托管业务中存在的任何问题,须向乙方作出书面提示;乙方在接到提示后,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提示内容予以确认,如无异议,应在双方沟通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

d. 根据甲方可能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i) 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和职责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的审计师报告;(ii) 尽合理努力协助向甲方提供与金融资产相关的证券登记或清算机构的类似报告(如有),以及(iii) 尽合理努力向甲方提供与境外托管代理人相关的类似报告(如有)。

五、指令

5.1 指令的形式

乙方只接受甲方通过 SWIFT、或经授权的传真方式发送的书面指令,或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指令形式。

5.2 指令的执行

a. 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收到的明确指令行事。乙方应及时就甲方不够明确的指令向甲方寻求澄清或确认,以保证在《服务协议》约定的结算截止时限以前对

其境外托管代理人发送交割指令。在未收到澄清或确认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本着诚信原则拒绝执行有关指令。乙方不对在寻求澄清或确认期间造成的延误所导致的损失负责。

b. 除非另有约定，所有的指令在取消或被取代前均是有效的。

C. 除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过失、疏忽、欺诈、严重的不良行为或故意不当行为以外，乙方执行甲方指令的法律结果由甲方承担。

5.3 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与市场惯例不符

如果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指令与中国或投资地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不符，乙方无须按指令行事，但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出具拒绝执行指令的合理证据或理由（包括乙方接收的其境外托管代理人提供的合理证据或理由）。乙方没有调查任何指令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或市场惯例的义务。

5.4 截止时间

双方将在《服务协议》中约定某些指令的接收截止时间。如果乙方在截止时间后收到指令，为保障甲方交易安全，乙方有权不执行该指令，并要求甲方确认是否继续执行。同时，除非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其过失、疏忽、欺诈、严重的不良行为或故意不当行为，乙方不对甲方因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5.5 授权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经授权的业务操作人员名单，并预留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在指令无法以 SWIFT 发送的情况下，经被授权人签字，甲方可以发出相应书面指令。乙方在对签字进行形式审查后方可执行。甲方应负责确保只由被授权人发送该等书面指令，并确保所有被授权人尽合理努力保证有关用户和授权代码、密

码和/或授权密钥（如有）的安全性。

5.6 授权变更

甲方更改或终止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提前邮件通知乙方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名单、预留签字样本并电话确认。乙方收到该等确认后应当尽快且最迟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回复甲方确认收悉，授权变更通知自乙方回复甲方其确认收悉之时生效（如乙方未能在前述两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则授权变更通知自第三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六、托管费及其他

6.1 托管费

托管费按双方同意的费率表计算和支付，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酌情调整托管费，该等托管费由托管资产承担，且为含税价，即托管费包括增值税等所有适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税费。托管费将由乙方根据双方同意的费率、期限和与划扣程序从托管资产的资金部分中划扣。

6.2 其他费用

a. 乙方为托管资产在办理资产存管和清算事宜而产生的费用，由托管资产承担。如果某些费用是可返还的，乙方应在收到该返还费用时立即归入托管资产；但托管资产对乙方欠有托管费或因托管业务产生的其他费用或债务时，乙方有权从收到的返还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以支付该等费用或清偿该等负债。

b.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托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刻章费、登记费、印花税、开户费、交易费、当地登记公司和监管部门收取的费用等，由托管资产承担。乙方要求托管资产承担相关费用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

资料或者证明文件。

c. 由于一方违规的行为，导致另一方受到金融监管总局、外汇局、投资地监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的处罚，非违规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由违规方承担，但该等违规行为是由于非违规方违反本协议或其过失、疏忽、欺诈、严重的不良行为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除外。

七、信息披露

双方应当遵循中国和投资地市场法律法规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切实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依前述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它信息。

八、托管人免责和双方赔偿责任

8.1 乙方没有义务履行以下职责：

(1) 对投资和资产处置提出意见。

(2) 当乙方根据甲方指示交付金融资产或现金资产时，对券商、代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或向甲方报告。

8.2 就根据中国或者投资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国家司法或行政部门的指示、指令或依据上述部门的决定作出的任何对托管资产的处置，乙方应免于承担责任。乙方得知任何上述处置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8.3 乙方应保持并不断改善其托管业务的持续性和灾难恢复程序，以使其符合合理的商业标准。但是，对于不可抗力、任何非由乙方控制的外部资金转移系统、证券市场系统在规则或操作方面的失误或后果、无法获得或中断外部通讯设

备、或者在乙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对甲方或托管资产任何性质的损害、损失、费用或负债，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可协助甲方追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托管资产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承担。

8.4 乙方确保甲方和各托管资产不会因其对于境外托管代理人的委托产生额外损失或者责任（为避免疑义，境外托管代理人的行为导致甲方或任何托管资产产生的损失或责任属于本款所称的额外损失），因此给甲方或各托管资产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相应赔偿。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乙方的境外托管代理人行事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以及境外托管代理协议项下适用于其的义务或过失、疏忽、欺诈、严重的不良行为或故意不当行为，仍被施加、发生或被主张与本托管业务相关的任何债务，如果乙方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向乙方求偿，乙方将对甲方和托管资产保留追偿权。

8.5 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过失、疏忽、欺诈、严重的不良行为或故意不当行为而给另一方（就甲方而言，包括甲方和各托管资产）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责任、索赔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承担的法律费用和开支），过错方应就此予以相应赔偿。

8.6 为避免疑义，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性或结果性损失或利润损失（无论该等利润损失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税收

甲方确认乙方被授权从收到的或记入现金账户贷方的任何现金中扣减任何税务或政府机关就与托管财产及相关的任何税费或征费。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其

可能就税收或税收优惠而被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和信息，甲方应尽合理努力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在提供时在各方面均为真实和正确的、不以任何方式有误导性，并包含所有重要信息。如果任何信息需要更新或更正，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应因下列任一原因产生的须支付或已支付的任何税费、罚金、利息或附加税负法律责任：（i）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没有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文件；（ii）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任何第三方向乙方提供不准确或误导性的信息；（iii）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任何第三方隐瞒重要信息；或（iv）由于任何税务机关的任何延误或超出乙方的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民事或军事动荡，抵制，传染病，暴乱，公用基础设施、或通信服务的中断或故障，民事或军队机关的行为或政府行动等。未免歧义，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乙方以及乙方委托的境外托管代理人的破产或无力偿债均不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暂时中止履行，应不视为违约。

10.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0.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

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遭到直接损失、开支、费用、损害以及负债时，应就该等损失、开支、费用、损害及负债承担赔偿责任。

11.2 由于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由于双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3 一方违约，另一方知情后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非违约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4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协议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二、保密

受限于本款的其他约定，未经另一方以书面表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本协议涉及的相关资料用于履行本协议所必须外的任何目的，或将该资料披露给任何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因审计需要向审计机构提供的除外，但该方应告知审计机构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审计机构就该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免歧义，为甲方境外投资的资金结算及资产托管之目的，

- a. 甲方有权根据如下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 (i) 向适用于本协议相关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甲方的客户，为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开展之目的进行披露；
 - (ii) 向甲方的代表进行披露，该等代表(a)有需要知道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和托管服务有关的信息且(b)在信息披露时被告知信息的保密性；或
 - (iii)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会计披露规则、标准或内部合规要求，或根据法院、证券交易所、政府、监督或监管机关的要求、起诉、命令、裁决或审核/监督，或基于甲方或任何其他其代表提出告诉或对任何索赔提出抗辩的需要。
- 为本款之目的，“代表”是指，就任何实体而言，该等实体的境内外关联公司以及该等实体和该等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会计师、审计师、专业顾问、财务和法律顾问（包括外部法律顾问）、控制人、代理人、承包人、代表和第三方服务提供方。
- b.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之目的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境外托管代理人、证券托管机构、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及市场惯例要求的、为提供本协议服务需要的类似实体等机构提供甲方及其有关账户的信息资料。

十三、适用法律

13.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免疑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3.2 在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如果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任何现有法律法规作出修改、解释，从而使任何一方（或双方）在本协议或任何相关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并尽其最大努力，实施一切必要的调整，以把双方各自从本协议获得的经济利益维持在不逊于上述法律法规未颁布、未修改或未解释时所应当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水平上。如果无法实施这些调整，则受严重影响的任何一方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开始终止本协议的程序。

13.3 如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化使得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在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前提下，双方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十四、争议的处理

14.1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提出申请，按提交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3位仲裁员组成，由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最后一名仲裁员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2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继续有效，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十五、托管协议的效力

15.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a. 甲方需获得外汇局批准的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
- b. 乙方具有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资格。
- c. 本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5.2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终止时止。

十六、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6.1 本协议为双方的利益而签订，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6.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可以提前18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送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本协议终止之日，前提是甲方应给予合理实际可行的期限以终止本协议，且该等期限的设置不违反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指令：

- a. 乙方发生破产事件；
- b.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不再具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银行代

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资格或条件；

c. 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外汇局要求甲方更换境内托管人；

d. 乙方发生控制权变更事件，并可能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责任及义务；

就本款而言，“控制权变更事件”指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无论其交易形式如何（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证券或其他股权、合并、要约收购（无论乙方是否提出异议）或转移或其他资产处置，均会导致以下任何情况，并将被视为在以下任何情况发生的最早时间发生：

(i). 任何非关联人士或集团在转换和行使乙方所有已发行的认股权证、期权和其他证券（无论该等证券当时是否可转换或行使）后，通过兼并、合并或其他方式，在充分稀释的基础上，直接或间接成为当时已发行的乙方有表决权证券的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证券的实益所有人；

(ii). 向任何独立人士集团出售、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合并资产（或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部门、业务单位或业务线）；

(iii). 乙方与另一无关联实体合并或被并入该另一无关联实体，或任何该等实体合并或兼并或并入乙方，而在任何该等情况下，依据一项交易，在紧接该项交易完成后，在紧接该项交易完成前实益拥有乙方当时已发行的具有投票权证券的实体，将不再实益拥有乙方当时已发行的具有投票权证券的合计总额（由于上述先前拥有权）的过半数；

(iv). 执行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合约或安排，而该合约或安排一旦完成，将导致

上述 (i)、(ii)或(iii)项发生；或

(v). 任何非关联人士或集团直接或间接获得任命或罢免乙方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大多数成员的权利。

如果发生上述(i)至(v)款规定的任何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e. 乙方严重违反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未能遵守或可能无法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f. 乙方在任何时候无法做出本协议第二条列明的乙方的声明或保证（包括，境外托管代理人的资质条件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且无法继续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

若由于乙方发生本款项下约定的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就甲方和托管资产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责任。

16.4 受限于第 16.5 条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送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本协议终止之日，前提是乙方应给予合理实际可行的期限以终止本协议，且该等期限的设置不违反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指令且将不会对于托管资产和已经达成未完成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a.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再具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资格或被监管机构要求终止开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b. 甲方宣布进入破产、清算、被接管或进入其它类似法律程序；

c. 甲方严重违反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未能遵守或可能无法遵守适用法律法规；

及

d. 甲方在任何时候无法继续做出本协议第二条中列明的甲方的声明或保证。为免生疑问，即使本协议根据第 16.4 条终止，乙方仍会负责保证托管财产的安全，并提供必要协助确保托管财产顺利交接。

16.5 在不违反第 16.4 条 a、c、d 款的前提下，无论本协议有何相反规定，若发生处置事件且可能影响到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产品或服务，则在处置事件开始后 365 个日历日内：

a. 乙方无权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或以任何理由发出本协议的终止通知，(为避免产生任何疑问，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包括任何允许无理由终止本协议的条款)；但是，在该等 365 个日历日内，若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对于本协议项下就服务提供应付但未付的无争议的款项或费用进行支付的通知之日起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未能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则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b. 破产管理人，相应的监管机关或摩根大通集团成员将甲方业务的任何一部分转移给第三方、过桥公司或过桥银行的情况下，破产管理人，相应的监管机关或甲方有权将甲方在本协议下拥有的任何权利，以及与此等协议下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账户，转让给第三方、过桥公司或过桥银行受让人；前提是第三方、过桥公司或过桥银行受让人承担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未偿负债，同时应符合中国监管部门对此等第三方、过桥公司或过桥银行受人的相关资质要求（如有）。为避免歧义，上述转让应在不违反中国监管机构相关处置流程的前提下进行。

甲乙双方特此同意，处置事件启动之后的 365 天后，本款上述第 a 和 b 项将失效，乙方拥有本协议条款下的所有应有的权利。

c.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b. 项的规定终止本协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指示后应按中国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处置要求交付账户中的托管资产。

d. 一旦启动处置事件且受限于实质性义务，乙方应当：

(i) 提供一切合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有序过渡，将本协议拟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移至替代服务提供商及/或已接收甲方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过桥公司或过桥银行受让人（“**处置接受方**”）；

(ii) 确保在甲方、处置接受方和/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不超过转让或终止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提供本协议拟定的服务；和/或

(iii) 确保在发生合并、收购、剥离、控制权变更或公司重组（视情况而定）之后甲方的继任者和受让方（“**继任者和受让方**”）、甲方和/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内（自剥离之日起不超过二十四（24）个月）（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向该等继任者和受让方提供服务。

(iv) 就前述条款而言，“**实质性义务**”指：(1) 处置接受方或继任者和受让方（如适用）：(x) 书面表示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职责和责任；(y) 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付款和任何预付款请求以及使用范围限制）；及 (z) 遵守本协议，并充分了解本协议的条款（包括有关定价的条款）不得超越现行的条款，及 (2) 在不违反第 16.4 条 a、c、d 款的前提下，任何合并、收购、剥离、控制权变更或公司重组（视情况而定）均不会导致本协议项下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业务的处理（紧接处置事件发生之前处理此等产品或服务的甲方业务除外）。

16.6 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产生的义务和责任。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终止本协议的，不影响守约方就违约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16.7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将托管资产扣除应付但未付的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照甲方的指令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对于该等费用的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文件。乙方应当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妥善保管托管资产，直到托管资产按照甲方的指令归还甲方或转移给继任境内托管人。

十七、通知

17.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讯均应当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做出。

17.2 为本协议项下或与其相关的任何通讯或文件交付的目的，双方的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00033

联系人：QDII 业务组

电话：+86 21 5200 2241

+86 21 5200 2606

电子邮箱：China_QDII_Front_Office@jpmorgan.com

PRC_Trade_Support@jpmorgan.com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100032

联系人：资产托管业务部

电话：+86 10 6759 5039

+86 10 6759 5143

电子邮箱：sh_zctgyyb.sh@ccb.com, tgshkfc.zh@ccb.com

qfiiscxx.zh@ccb.com, kjtgyc.zh@ccb.com

上述通讯信息可以由甲方或乙方进行相应变更，但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新的通讯信息。

十八、文本及其他

18.1 文本

本协议共签署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及开户资料所用。每份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全部协议

本协议及其不时适用的附件(包括对本协议及附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修改、变更和/或补充)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之全部协议，并除非另有约定，取代以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之全部讨论、谈判和协议。

18.3 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次单独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任何其他行使。

18.4 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法规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8.5 可分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甲方：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章/合同专用章)



签字地点：

签字日期：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蔡其春

(公章/合同专用章)



签字地点：

签字日期：2023年11月9日